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1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1号西侧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为“福建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1,48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抵押担保。因“福建建设”在工商银行履行的债务未及清偿,债权人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福建建设”被执行人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债权人变更,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为工商银行支行变更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上述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10时至2025年1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抵押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临2025-012)。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 COURT.htm?spm=0.0.0.tCt01Y1&use\\_id=1656917564](http://sf.taobao.com/law COURT.htm?spm=0.0.0.tCt01Y1&use_id=1656917564))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的抵押房产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开抵押房产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 公司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处置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望时代”)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持有公司224,167,118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价格为不低于3.83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之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规定的期限内,若符合征集条件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书面通知,经东科数字决定,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出具的《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获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东科数字管理机构和同意,并通过股权管理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转让背景  
为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东科数字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优质投资人作为产业合作助力上市公司实现进一步产业升级,拓展新增长动力,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开拓能力的战略目的。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望时代总股本844,194,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167,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5%。  
(三)本次转让方式及拟转让股份数量、比例情况  
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望时代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四)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东望时代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3.65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东望时代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3.5元/股)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经综合考量,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设定为不低于3.83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告中约定的竞价规则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之前,如果东望时代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转让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拟受让方资格条件如下:

(一)拟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拟受让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 拟受让方应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出让方不得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  
3. 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重大不诚信行为”记录;  
4. 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6. 拟受让方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缴纳股份转让价款或资金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 拟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股份锁定期有其他条件,从其规定;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拟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 拟受让方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拟受让方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维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稳定和运营,促进上市公司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三、拟受让方参与业务开展要求  
4. 拟受让方能够协助提供相关方案及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涉诉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  
(一)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要求,递交方式和递交日期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包括招股书、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要约征集证明文件和其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如下:  
1. 招股书,应包括招股书及招股说明书(包括每份单价和总价,要求提供具体、唯一且不可变更,不得有反约或变相折价)。报价不得低于3.83元/股;如报价高于3.83元/股的,则出金金额为0.01元的整数倍。(报价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2. 承诺函,应承诺以下事项(承诺函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  
(3)关于受让股份份额的承诺;  
(4)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  
(5)关于履行交易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  
(6)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承诺;  
(7)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8)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3.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方面:  
(1)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拟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3)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拟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的目的、可为上市公司引入的市场、客户、产业协同等现状情况,可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接支持,协助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发展的能力);  
(5)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6)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4. 要约征集证明(如有)。  
5. 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说明:除“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外的申请材料以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申请材料请按照盖章复印件彩色扫描,存入U盘)。每页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成为文件组成部分。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统一进行装订,并于密封袋外附上《拟受让方资料清单》(请参见附件三)。申请材料一经接收后不可撤回,不可更改。

(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申请材料递交现场递交,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递交时,可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资料。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如下:  
联系人:董钦  
联系电话:18268130540  
接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老道田社区人民东路820号220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16:00  
(三)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  
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于公开征集期最后一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向东科数字现场报名,同时递交申请材料。

四、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一)要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时,拟受让方应交付5,820万元要约保证金,汇入东科数字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款项由前述东科数字联系人确认。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账号:13050167632700001654  
汇款时请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浙江东望时代股份要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名称请与拟受让方名称一致。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要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约保证金,其余拟受让方的要约保证金将在在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要约保证金的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东科数字支付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在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前,最终受让方须将等额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划抵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取得上述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开征集全部份额的受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要约保证金的特别约定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要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协议的受让方,如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转让方将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至有权机构审批,如若因本次转让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导致双方终止交易,东科数字将向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款项(不计利息)。

五、受让方请详阅以下事项  
在上述申请材料受理后,东科数字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拟受让方及提交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公室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受让方的确定将由东科数字、东望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受让方将除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拟受让方是否具备能够履行上市公司前次公告的资格条件;能否协助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拟受让方是否具备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或能否提供相关行业、技术资源支持;拟受让方是否提供相关方案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涉诉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拟受让方的综合实力、报价、资金实力等。

综合上述事项,东科数字将选择合适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须经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生效。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行为。

六、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之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规定的期限内,若符合征集条件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东科数字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附件一:  
报价函  
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拟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50,651,685股股份,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我方自愿参与征集,同意东科数字确定的条件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在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附的全部条件,同意并遵守《公开征集公告》所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承诺接受公开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  
二、认真告知如下:  
2.1 受让价格:配股  
2.2 受让股数:无  
2.3 受让总价款:无  
三、我方同意东科数字最终确定的价格、股数和期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缴纳的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方特别承诺如下:  
1. 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我方自愿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过程;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供的文本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提交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违反该承诺,东科数字有权单方解除我方已经我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 我方保证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  
4. 本次认购行为系我方自主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五、本认购书一经填写并签署,连同履约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本人送达东科数字指定地点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如我方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合法有效之行为或出现违反或不符合受让申请书的承诺,或违反或不符合同份受让方申请的承诺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自愿将东科数字退还申请保证金,我方还应赔偿东科数字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我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  
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函  
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东阳市东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拟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50,651,685股股份,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同意东科数字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我方作为受让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一)我方保证不在下列不得收购情形:  
1. 具有收购上市公司行为,到期未清偿;且于前次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诺,如出现上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情形,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及东望时代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拟签署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

三、关于受让股份份额的承诺  
我方承诺所购股份于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已购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条件,从其规定。

四、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  
我方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资金来源或来源不明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于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六、我方保证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七、我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方案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八、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东科数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  
1. 我方自愿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在收购或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效力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且东科数字对我方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义务。  
2. 我方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遵守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授权与授权。

六、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  
我方提供申请材料时,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管理团队经营状况等信息;我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东望时代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他方式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事项;

七、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 我方声明向贵方及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资料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因我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司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一、公司诚信守法经营  
二、我方自愿设立具有有效存续、合法、持续经营至久。  
三、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所在地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境外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 我方不存在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或者作为失信主体被纳入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方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未结案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受让方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资料提供情况(如有)
一、报价函	纸质版 电子版
二、承诺函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要约保证金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四)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五)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六)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七)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八)授权资料	
(九)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四、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五、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原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天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23.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业证券”)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收款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12%	18.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财务及分析部门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4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起止日:2025年2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委托理财金额:11,5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2%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0	8,898,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090,041.61	2,3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664,504.39	6,587,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8,720,919.59	925,092,988.62

截至12个月内内购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12个月内内购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截至12个月内内购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计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业绩预告  
● 2024年度业绩预告  
●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列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最终受让方须将等额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划抵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取得上述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开征集全部份额的受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要约保证金的特别约定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